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選舉業務	一、選務策進工作	<p>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完成選區劃分。</p> <p>研修選舉法規，充實選舉法制，健全選舉制度。</p>	<p>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本會業如期於今（96）年 1 月 31 日完成公告。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除基隆市 15 個縣市，係經立法院同意依照本會劃分方案通過，其餘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屏東縣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之選舉區，係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協商結果除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等之選舉區略有調整外，其餘 4 個縣市仍照本會原計劃方案。</p> <p>訂定「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p>解釋選舉，法規疑義，處理訴願訴訟案件。</p> <p>一、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依照進度完成各項選舉工作。</p> <p>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p> <p>三、依法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四、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座談，並督導省市、縣市辦理講習事宜。</p> <p>五、審定候選人資格及名單。</p> <p>六、督導省市、縣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受理</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並廢止「直轄市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p> <p>對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人民對選舉法規之疑義，均適時予以釋明。另處理訴願案 3 件，2 件均已結案，1 件尚在審理中。</p> <p>1.訂定選務工作進程序：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研擬「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一種，提經本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施行，有法規依據不同之條文，配合修正後，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p> <p>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依本會第 365 次委員會議，訂於 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本會業依照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於</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候選人，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及辦理投開票工作。 七、派員赴省市、縣市督導選務。 八、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及統計選舉結果。 九、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製發當選證書。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公告。 3. 依法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並以 96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計算後，於選舉公告內載明。 4.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座談，並督導省市、縣市辦理講習事宜。 5. 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依法審定候選人名單及抽籤，督導省市、縣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受理候選人登記，於 97 年 1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 6.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印發選舉公報等工作。 7. 至投開票之辦理以及當選人名單審定等工作，需俟於 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後，定於 97 年 1 月 18 日本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定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並定於 97 年 1 月 18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相關選舉節餘經費專案保留至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規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p>一、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俾據以辦理及管制考核各項選舉工作。</p> <p>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p> <p>三、依法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四、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p> <p>五、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p> <p>六、公告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p> <p>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p> <p>八、派員赴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選務。</p>	<p>次(97)年度支應。</p> <p>1.本會於 96 年 9 月訂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俾據以辦理管制考核各項選舉工作。</p> <p>2.依上開程序表所定於 96 年 1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中並載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3.自 96 年 11 月 8 日起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p> <p>4.自 96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並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p> <p>5.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投開票所訓儲及選舉宣導計畫。</p> <p>五、加強選舉及公投選舉作業電腦化。</p>	<p>推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p> <p>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p> <p>二、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力資料庫。</p> <p>一、改善現行系統功能。</p> <p>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p>	<p>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級選務工做人員講習工作訓練，加強選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增進選務行政效率，96 年計須訓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6 千 900 人。</p> <p>1.針對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改為單一選舉區兩票制，本會「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完成相關候選人登記子系統之功能修正。</p> <p>2.96 年度持續加強本會全球資訊網頁服務，到站人數較 95 年度增加 15%。</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9,415,000 元，執行結果，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實現數 621,701 元、應收數 3,112,277 元、賠償收入實現數 100,684 元、使用規費收入實現數 68,220 元、財產孳息實現數 65,536 元、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72,055 元、雜項收入實現數 1,412,805 元，合計 5,453,278 元，較預算數短收 13,961,722 元。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原預算數 1,939,871,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52,969,000 元，合共 2,492,84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87,907,352 元，決算時保留數 1,232,620,255 元，合計 2,420,527,607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72,312,393 元。

(一)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61,04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9,555,997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1,486,003 元。

(二) 選舉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 1,093,65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51,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52,969,000 元，合共 1,647,079,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48,684,921 元，決算時保留數 1,232,620,255 元，合計 1,581,305,176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65,773,824 元。

(三)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 340,54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35,505,099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5,040,901 元。

(四)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本年度原預算數 438,44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38,441,750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50 元。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原預算數 5,30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31,000 元，合共 5,73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719,585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11,415 元。

(六)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882,000 元，動支數 882,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746,186 元，公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52,974,176 元，合計 62,720,362 元。

參、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由於對預算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業務計畫需求下，儘量摶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並賸餘 72,312,393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341,001 元，應收數 3,112,277 元，合共 5,453,278 元，較預算數 19,415,000 元，短收 13,961,722 元。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 118,740,167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320,048,161 元、押金 68,400 元，暫付款 916,322,894 元、保管有價證券 250,000 元，資產科目總計 1,355,429,622 元。本年度負債科目部分：保管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8,735,342 元、代收款 23,755,625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32,620,255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0,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400 元、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60,000 元，負債科目總計 1,355,429,622
元。